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0號

112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則睿

丁宏琦

周暉承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9號），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受理，暨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27號），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5號受理，嗣勸導息訟調解成立之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爰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壹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9號檢察官起訴書、附件貳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27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內容。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黃則睿、丁宏琦、周暉承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01 茲據告訴人及其代理人於本院112年6月13日、112年7月4日
02 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並達成調解，且被告三人履行調解條
03 件完畢，告訴人亦於本院112年7月10日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4 撤回告訴，並有告訴人撤回告訴聲請狀、本院112年度附民
05 移調字第151號調解筆錄、本院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筆
06 錄、112年7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壹之臺灣基隆地方檢
07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9號檢察官起訴書、附件貳之臺灣基隆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27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本院
09 112年7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1件在卷可稽。因此，揆諸
10 上開規定，爰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15 法官 藍君宜

16 法官 施添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怡文

26 附件壹：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699號

28 被告 黃則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丁宏琦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則睿、丁宏琦與周暉承（另行發布通緝）3人有意合夥於
08 夜市擺攤，以販售油飯營生，亦知悉何家瑞製作之油飯頗有
09 口碑，並且價格合理，遂與何家瑞相約，於民國111年9月14
10 日晚間8時許，至基隆市○○區○○街00巷0號1樓何家瑞之
11 倉庫，商談採購油飯並試做油飯事宜，抵達後見何家瑞與洪
12 明昌為債務問題爭執，黃則睿、丁宏琦與周暉承竟共同基於
13 傷害之犯意聯絡，與洪明昌推擠，洪明昌因而受有頭部與胸
14 壁擦挫傷之傷害。

15 二、案經洪明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本案之證據如下：

18 (一)告訴人洪明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訴：證明確遭被告
19 黃則睿、丁宏琦與周暉承等人毆打受傷之事實。

20 (二)被告黃則睿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伊與丁宏琦、周
21 暉承想合夥賣油飯，學姐傅馨慧知道伊想賣油飯，便介紹伊
22 向有賣油飯的母親何家瑞學習，伊與被告丁宏琦、周暉承抵
23 達後，見告訴人與何家瑞衝突，告訴人想打何家瑞，伊3人
24 上前將告訴人拉開，並沒有毆打告訴人等語。

25 (三)被告丁宏琦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伊與黃則睿與周
26 暉承想合夥賣油飯，遂向何家瑞學習，見告訴人與何家瑞衝
27 突，告訴人想打何家瑞，伊3人上前將告訴人拉開，並沒有
28 毆打告訴人等語。

29 (四)被告周暉承於警詢之供述：伊與黃則睿、丁宏琦想合夥賣油
30 飯，遂向何家瑞學習，見告訴人與何家瑞衝突，告訴人想打
31 何家瑞，黃則睿、丁宏琦上前將告訴人拉開，伊僅安撫雙

01 方，並沒有毆打告訴人等語。

02 (五)證人何家瑞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伊與告訴人談帳
03 目問題口角，被告3人聽到便過來勸架，過程中發生拉扯衝
04 突等語。

05 (六)告訴人洪明昌受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受傷部位相片：證明
06 告訴人確受有頭部與胸壁擦挫傷之傷害。

07 二、核被告黃則睿、丁宏琦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8 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係共同正犯。報告
09 機關認被告黃則睿、丁宏琦與周暉承所為，另犯刑法第150
10 條之聚眾鬥毆罪嫌，惟被告黃則睿、丁宏琦與周暉承係為學
11 習做油飯而前往現場，且與告訴人互相不識，亦無嫌隙，且
12 被告3人年輕力壯，若果欲圍毆告訴人，告訴人所受傷勢，
13 應不僅有頭皮及腋下挫傷，故被告3人與證人何家瑞所言應
14 較符合實情，被告3人應無聚眾鬥毆之犯意，惟此部分與前
15 述起訴部分之事實相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1
02 被告 周暉承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210號案件，
06 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暉承與黃則睿、丁宏琦（另以112年度偵字第699號提起公
10 訴）3人有意合夥於夜市擺攤，以販售油飯營生，亦知悉何
11 家瑞製作之油飯頗有口碑，並且價格合理，遂與何家瑞相約
12 ，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晚間8時許，至基隆市○○區○○街
13 00巷0號1樓何家瑞之倉庫，商談採購油飯並試做油飯事宜，
14 抵達後見何家瑞與洪明昌為債務問題爭執，周暉承竟與黃則
15 睿、丁宏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與洪明昌推擠，洪明
16 昌因而受有頭部與胸壁擦挫傷之傷害。

17 二、案經洪明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之被告周暉承坦承於上述時間與同案被告黃則睿、丁宏琦
20 共同拉住告訴人洪明昌，或因過於用力致告訴人受傷等語，
21 核與告訴人、同案被告黃則睿、丁宏琦、證人何家瑞於警詢
22 及檢察官訊問所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受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
23 、受傷部位相片在卷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同
25 案被告黃則睿、丁宏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係共同正犯
26 。報告機關認被告周暉承與同案被告黃則睿、丁宏琦所為，
27 另犯刑法第150條之聚眾鬥毆罪嫌，惟被告黃則睿、丁宏琦
28 與周暉承係為學習做油飯而前往現場，且與告訴人互相不
29 識，亦無嫌隙，且被告3人年輕力壯，若果欲圍毆告訴人，
30 告訴人所受傷勢，應不僅有頭皮及腋下挫傷，故被告周暉
31 承、同案被告黃則睿、丁宏琦與證人何家瑞所言應較符合實

01 情，被告應無聚眾鬥毆之犯意，惟此部分與前述起訴部分之
02 事實相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3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
04 終結前，得就與本件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05 第7條、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同案被告黃則
06 睿、丁宏琦則因同一事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
07 9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0號審理中(仁
08 股)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被
09 告與該案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人之相牽連關係，為符訴訟
10 經濟之目的，有追加起訴由承審法院就被告所涉全部犯嫌一
11 併審理量刑之必要，爰依前揭法條追加起訴。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